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白山市民政局

受委托单位：白山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

白山市民政局根据《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的规定，现将本市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工作职权委托白山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具体委托事项如下：

一、委托执法区域

白山市行政区域

二、法律依据

《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

第四条 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由办理备案的民政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未备案的养老机构，由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行政检查。

上级民政部门可以通过查看养老机构服务场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等方式监督指导下级民政部门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实施行政检查，检查人员有权实施下列行为：

- （一）查看养老机构服务场所；
- （二）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
- （三）查阅与检查事项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

有关文件资料、信息系统；

（四）对检查过程进行音像记录；

（五）通过收集原件、原物或者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获得有关材料；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三、委托执法事项

1. 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权；

2. 对养老机构安全和质量的监督检查权；

3. 对养老工作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权。

四、委托执法责任和义务

（一）委托机关责任和义务：

1. 对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行政执法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机关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建议相关部门依法予以追究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和义务：

1. 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按法定程序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定期向委托机关报送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并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与监督。

2. 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

为。

3. 承担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和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的法律后果。

4. 重大、复杂、疑难案件和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须经委托机关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核。

五、委托执法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附则

(一) 本委托书自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报送白山市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机关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4 年 1 月 5 日